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7月1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114-31

莊姓男子在機場違規攬客 216 次被罰 45 萬元 繼承的房屋遭桃園分署查封 趕辦分期央求暫緩拍賣

桃園區 1 名莊姓男子(57 年次)自 107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間，在桃園機場從事非法攬客、載客之行為（俗稱機場黃牛），這段期間總計被警察攔檢查獲 216 次，累積滯欠罰鍰達新臺幣（下同）45 萬 3,600 元均未繳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在今年 6 月 19 日函請地政機關就莊男名下位於中壢區繼承而來的房屋辦理查封登記，莊男終於在本(7)月 11 日出面，至桃園分署現場辦理分期，暫時解除房屋遭拍賣的危機。

有鑑於日前發生機場黃牛拒檢逃逸，導致外籍旅客受傷而嚴重損及國門形象的事件，桃園分署與航警局於上(6)月 17 日共商對策凝聚共識，針對積欠罰鍰金額前 10 名的「機場黃牛」違規大戶加以列管並優先執行。本件莊男是列管違規大戶的第 3 名，桃園分署受理執行後，先扣押其於金融機構存款，惟均無所獲，再陸續調查莊男的財產資料，發現莊男名下有 1 間位於中壢區因繼承而來的房屋，遂立即函請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莊男接獲消息後，趕緊在本月 11 日至桃園分署現場辦理分期，莊男到場自稱：目前已經沒有在機場攬客載客了，工作收入不穩定，請求每月繳納 1 萬元，分 45 期繳納完畢，另外為了怕驚動到家裡年事已高的長輩，請求不要拍賣房屋等語。桃園分署審核後准其分期繳納，房屋維持查封狀態禁止移轉，亦同時告知莊男，桃園分署將持續調查其收入狀況，如發現已顯有資力可

一次完納者，得依職權廢止分期並繼續執行。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往返桃園機場請搭乘合法之交通工具，切勿搭乘非法白牌車，以確保自身安全。桃園分署針對積欠違規罰鍰的「機場黃牛」案件，亦將強力執行，共同守護國門形象及尊嚴。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320010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地登字第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430500A_1140012131_ATTACH1.pdf)

主旨：為貴分署函囑辦理義務人莊 所有中壢區仁祥段 建物查封登記一案，本所業於114年6月19日壢登字第130 號登記完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分署114年6月19日桃執 字第11402 號函辦理。

▲地政機關函復已將莊男房屋辦理查封登記之公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執字第 [] 號
管制編號：001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繳款人	莊 []	電話	身分證 統一號碼 []
案 號	113 年度罰執字第 00 [] 號等 216 件		
案 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		
款 別	代收款：案款		
繳款方式	現金		
實收金額	新台幣 壹萬元整 (NT: 10,000)		
備 註			

▲莊男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 1 萬元之收據